

言所欲言，不受時間限制。今大會中其他會員國對於限制彼等對彼等有重大關係各問題之發言時間為十分鐘之說，自亦不能同意。

如大會工作不能於十二月八日午夜結束，Mr. Arce 認為不妨即宣佈第三屆會閉會，然後再於明年二月底或三月初在成功湖召開大會補充屆會。

Mr. EL-KHOURI (敘利亞)：指明總務委員會報告書未提及限制發言時間至五分鐘或十分鐘之事，然代表中或有欲在委員會中提出此項提案者。渠與阿根廷代表同意，亦認為於總辯論中縮短發言人發言時間有欠公允，因此項討論有關極重要之問題。迄現時為止，各委員會之委員均能儘量發表意見，不受時間或次數之限制。各委員會或可決定限制關於程序問題之發言時間，或關於討論修正案之發言時間，然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此為各委員自決之事。

渠不反對設置專設委員會，因此，渠將對總務委員會報告書投贊成票。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專設委員會之設置將引起嚴重問題。有如已於總務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及第五十次會議中指出者，若干代表團為派遣代表出席此新委員會起見，必將在內部人員分配上發生極大困難。倘此專設委員會於屆會開會之初即行成立，則不致有此問題，因各代表團可按此種情形而分配其工作。惟在目前情形之下，某一代表可能已受命研究兩個政治問題，一為由第一委員會審查之問題，另一則為發交專設委員會審議之問題，該代表將無所適從。此種困難對於職員人數有限之代表團，必然尤其嚴重。

在總務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中復有人謂：所有重要政治問題將由第一委員會討論之；發交專設委員會之問題僅係關於組織之問題或其他次要事項之問題。Mr. Malik 不識安全理事會中之表決問題，以及促進政治

方面國際合作方法之研究，如何能歸入後者一類以內。該兩問題之政治意味及重要性，殊為明顯。故 Mr. Malik 認為：組織事項之與政治事項劃分，既不自然，又不合理。

由第二委員會及第三委員會主席在總務委員會所作之陳述中，可見該兩委員會似無於十二月十日完成其工作之可能。為加速第一委員會之工作而成立專設委員會，不能解決大會全部工作之問題。

蘇聯代表團認為：如欲加速大會工作，應有其他途徑可循。若干會員國雖不贊成限制發言人之發言時間，然此法或有實施之必要。其次，第一委員會每星期或可另舉行一次晚會，甚至可於星期日舉行會議。果如是，第一委員會即可按照其議事日程中所排次序慎重審查各項目，而無須大會另行成立專設委員會。凡在現有時間內不能詳予討論之問題，均可延待大會下次屆會討論之。

職是之故，蘇聯代表團反對設置專設委員會；第一委員會應負責檢討其議事日程中之所有項目。

Ato ABTE-WOLD AKLILOU (阿比西尼亞)不反對設置專設委員會，因大會已不及完成其預期完成之工作，故有此必要。但渠認為在組織事項與政治事項之間不能劃分界限，因大會決定發交第一委員會之事項，無一不合政治意味與重要性。如將其中一部分問題發交專設委員會審議，乃由於第一委員會無充分時間以完成其工作之故。

渠贊同總務委員會報告書中之各項規定，但如第一委員會不能議畢其議事日程中所餘之各項重要事項時，渠為其本國代表團保留覆議發交專設委員會各問題之權。

主席將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A/715) 付表決。

總務委員會報告書以三十五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八。

午後十二時零五分散會。

##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 六十. 聯合國經費撥款之分攤比額表：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702)

報告員 Mr. MACHADO (巴西) 提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與關於該報告書之二項決議案草案。

決議案甲及乙均經通過。

### 六十一. 衡平徵稅：職員薪給稅計劃：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703)

報告員 Mr. MACHADO (巴西) 提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與關於該報告書之四項決議案草案。

決議案甲以三十五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決議案乙以三十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決議案丙以四十二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二。

決議案丁以二十九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三。

#### 六十二. 聯合國電訊制度：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05)

報告員 Mr. MACHADO (巴西) 提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與關於該報告書之決議案草案。

該決議案以四十四票對一票通過。

#### 六十三.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剩餘資產及工作移交聯合國：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06)

報告員 Mr. MACHADO (巴西) 提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與關於該報告書之決議案草案。

決議案通過。

#### 六十四. 聯合國會所：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07)

報告員 Mr. MACHADO (巴西) 提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與關於該報告書之決議案草案。

該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主席向美國總統及國會，並向紐約州及紐約市當局致大會深切感謝之意，大會今日能採取進一步行動，通過本決議案，端賴以上各方所與之協助。

其次，主席復代表大會向會所諮詢委員會各委員，尤其該委員會主席 Mr. Warren R. Austin，以及聯合國秘書長致謝。Mr. Austin 不遺餘力，使聯合國永久會所設於紐約；秘書長備嘗辛勞，終於訂成會所協定。

最後，主席復向大會以一致可決票通過此具有重大歷史意義、奠立聯合國永久會所基礎之決議案，致其個人感謝之意。

#### 六十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速記紀錄：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16)

報告員 Mr. MACHADO (巴西) 提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與關於該報告書之決議案草案。

Mr. LEBEAU (比利時) 請求用舉手表決法表決該決議案草案。

該決議案以四十二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三。

#### 六十六. 周轉資金項下之墊付款項，尤關聯合國貿易及就業會議及其籌備團體費用之墊款：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17)

報告員 Mr. MACHADO (巴西) 提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與關於該報告書之決議案草案。

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追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主張設置貿易及就業問題專門機關之若干理事國之創議，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八日通過關於必須召開會議以成立該組織之決議案<sup>1</sup>。

聯合國為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費用所支付之款項為二一三、〇〇〇美元；及為該委員會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年度費用支付之款項為一九四、〇〇〇美元。此外，聯合國貿易及就業會議在夏灣拿開會時借用聯合國人員，聯合國為此項職員費用所用去之款項計為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聯合國因以上數筆費用所用去之款項，共計為五五七、〇〇〇美元。

此外，秘書長又同意貸與貿易及就業會議三筆墊款，合計七七九、〇〇〇美元。秘書長在其關於該問題之報告書(A/678)中表示相信各項墊款將來必須予以償還，毫無發生誤會餘地。惟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拒絕歸還各項墊款，認為應由聯合國預算項下擔任之，因各項墊款係用於聯合國所決定召集之第一次貿易及就業會議之工作者。

第五委員會第一五二次會議以十七票對十五票通過美國所提主張各該費用應由聯合國擔負之提案。故除聯合國已為該會議之籌備委員會用去之五五七、〇〇〇美元外，再須加上此筆款項。

蘇聯代表團反對第五委員會所採取之此項決議，其理由如下：

一. 大會決議案六八(一)丙，丙段及一六六(二)丙，第四段丁分段中稱：秘書長經授權貸與專門機關供其應用之墊款，為將來應予償還之放款；

二. 上述墊款既未列入聯合國預算內，因之大會亦無從審查或認可之，因其根本非為聯合國所用之費用；

三. 若使聯合國擔任國際貿易組織之費用，對於某數會員國甚不公平，因聯合國會員國非盡為該機關之會員國。因此，蘇聯代

<sup>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期刊第一年第十二期決議案一三(一)。

表團認為該機關應於合理期間內償還聯合國所貸與之款。

蘇聯代表團將對決議案草案第二段投反對票，要求將該段單獨付表決。

Mr. GROSS(美利堅合眾國)稱：基本問題在決定孰應擔負關於聯合國貿易及就業會議工作上之費用。

美國代表團認為第五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應不予更動而通過之，其主要理由如下：

一．該決議案之規定係援成例；設置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難民組織時之一切籌備工作費用，迄各該組織之組織法草成後靜待批准時止，均係由聯合國負擔；

二．聯合國應供應為成立新的重要專門機關工作上所用之必要費用，以此為聯合國本身工作之一部，不然，有用組織之迅速成立將受重大打擊，恐有延誤之虞；

三．供應貿易及就業會議籌備工作費用，僅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按照憲章規定在其特權範圍內所通過之決議之實施。若認此項費用為放款，殊不合理，因在事實上無向尚未存在之組織貸款之可能。

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大會不致因此而造成與將來所適用之原則不符之先例。該決議案不適用於既往事件。

主席應蘇聯代表之請，將該決議案草案逐段付表決。

第一段通過。

第二段以二十八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七。

第三及第四段通過。

整個決議案以三十五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 六十七．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缺額：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24)

報告員 Mr. MACHADO(巴西)提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與關於該報告書之決議案草案，並稱渠個人贊同第五委員會關於委派 Mr. W. O. Hall 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建議，此項建議曾為第五委員會一致認可。

該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 六十八．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設委員會之組織：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719)

報告員 Mr. LANNUNG(丹麥)提出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主席稱：該報告書之提出，係供大會參攷者。因此大會除予以相當注意外，無須對之作成任何決議。

#### 六十九．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之審議：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720)

報告員 Mr. LANNUNG(丹麥)提出第四委員會報告書，並稱文件 A/720 內載有該委員會提請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四項。渠力言託管理事會第二及第三屆會報告書之重要及各方之關注<sup>1</sup>。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託管理事會工作之興趣不獨可由各會員國在第四委員會所提出之種種意見及建議中窺見一斑，且亦可由第四委員會此次提交大會之四項決議案草案中略知端倪。

決議案壹係泛論性質，經第四委員會於第七十四次會議中一致通過。該決議案之目的為建議託管理事會注意大會於本屆會中討論理事會報告書時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決議案貳論及第四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中討論已久之一問題，即行政同盟問題。業經託管理事會調查其施政情形之三處託管領土中，二處已成立行政同盟，另一處亦在籌劃成立中。以上三處領土之有關託管協定，均授權各管理當局在不違背託管制度基本宗旨與託管協定條款之範圍內，採取措施與各該管理當局管轄下之鄰近領土成立關稅或財政或行政同盟。

第四委員會一致同意：託管理事會應就該問題之各方面作一總調查，並應建議其認為必要之保障，以保全託管領土之特有政治地位，並使託管理事會能作有效監督。決議案貳第十段內之(甲)(乙)(丁)(戊)各分段經一致通過，(丙)分段與國際法院有關，亦經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以極大多數票通過。

第九段論及託管領土之地位及個別特徵；最後一段建議管理當局在訂立或續訂行政同盟前應先與託管理事會會商，並將託管領土與其鄰近領土之劃一行政於必要時置於理事會監督之下；以上二段均經委員會以極大多數票通過。

決議案參建議加緊努力，在託管領土內增設教育利便；並建議託管理事會應會同管理當局，並於其願意時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究擴充非洲高等教育之經濟及技術問題，包括於一九五二年設立一所大學之可能性。該決議案經於第七十一次會議中以無反對意見而通過。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

決議案肆建議管理當局採取一切措施，改良及促進當地土人政治、經濟及文化之進展，並加速其向自治及獨立之途邁進。該決議案經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以二十六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

Mr. Lannung 稱：第四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關於應採何種方法之意見雖有紛歧之處，然在大體上該委員會無時不以促進在聯合國監督下被治人民之福利與進展為鵠的。如聯合國之此種宗旨始終不變如各會員國均能表現和衷共濟之精神，則數百萬生靈之進步時代必將由此誕生。

主席提議大會先表決屬於泛論性質之決議案壹，而後再表決其餘論及特種問題之決議案。

#### 決議案壹

決議案壹經一致通過。

#### 決議案貳

Mr. SAYRE (美利堅合衆國) 追溯該國代表團在託管理事會中曾屢次力言行政同盟問題之重要，故該國代表團對於決議案貳中之下列建議完全同意，即託管理事會應進行先就本問題作一總調查，而後向大會下次屆會提具報告。惟第四委員會所起草之決議案不僅建議作一詳細研究與調查，其中且載有對此極複雜而又極易引起爭論之行政同盟問題之總括意見及斷語。如該決議案即依現有之

語氣通過，則大會難免有未卜預斷之嫌，或將侵及負責從事此項調查工作機關之任務。

美國代表團對於決議案貳中多數結論雖表同情，然如已在第四委員會所說明者<sup>1</sup>，認為在建議作一調查之決議案中附載是項結論，殊屬言之過早，既非必要，亦不合邏輯。該國代表團曾於第六十九次會議中請求將載有上述意見之各段刪去，現擬請大會刪去各該段。

Mr. Sayre 又稱：該國代表團尤其渴望將決議案貳之第四段，第九段甲、乙二分段及最後一段甲、乙分段由該決議案本文中刪去。

美國代表團請求將決議案貳逐段付表決，Mr. Sayre 稱：該代表團將對渠所指出之各段投反對票。該代表團認為：經如此修正之決議案比較有力，並合乎邏輯，如獲大會通過，必為託管制度方面之一大進步。其次，經如此修正之決議案幾可為大會各會員國所一致贊同，包括各管理託管領土之國家。各管理當局雖完全贊同由託管理事會對此極複雜之行政同盟問題作一調查之意見，然各該國家於現階段不擬對此載有彼等認為時機未熟意見之決議案，貿然表示同意。

據美國代表團之觀點，有關託管領土計劃之成敗，端賴負責執行該計劃之管理國家與其他國家之密切合作。因此，美國代表力請大會將決議案貳依該代表團所建議之方式通過之。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 第一百六十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十五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 七十. 繼續審議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720)

##### 決議案貳

Mr. JHA (印度) 稱：古巴、印度、伊拉克、菲律賓及委內瑞拉等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中聯名提出之決議案貳，曾經第四委員會極慎重之研究與分析，足以代表該委員會大多數會員國深思熟慮後之意見。印度代表團贊同該決議案草案，建議大會予以接受。

該決議案可分為六部：第一部為序言；第二部表示贊同託管理事會關於本問題之意見；第三部說明在居民自有能力決定其須有何種政府與應否成立政治集團前，應維持各託管領土現有之地位與特徵；第四部請求對行政同盟整個問題作一特別調查；第五部建

議：於組成此項同盟前，應先與託管理事會會商；最後，第六部又建議：所有行政同盟或聯盟不得妨礙託管理事會搜集關於各託管領土正確情形之情報，並於必要時，此項劃一行政機構在託管理事會有效行使其職務之必要範圍內，應置於託管理事會監督之下。

決議案中所處理之問題，乃係聯合國在監督託管領土事務方面最重要之問題。近數年來，將託管領土與同一管理當局管轄下之鄰近殖民地全部或局部合併之趨向，與日俱增。託管理事會於其審查關於盧安達烏隆提、坦干伊喀及新幾內亞之報告書時，發現與比屬剛果自一九二五年以來即已組成行政同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四委員會第六十九、七十二及七十三次會議。